

#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

## 一、緣起

為達到廚餘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目標，計畫輔導轄內提供團體膳食業者、餐廳等大型廚餘產生源裝設商用廚餘機，期透過本項補助計畫鼓勵業者使用商用廚餘機，利用其油水分離功能，從源頭阻絕油脂進入排水系統，減少對水溝及河川的污染，隨後透過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並行，將廚餘減量並再利用製成有機資材，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。

## 二、補助實施期間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- (二) 補助款申領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補助計畫申請對象

- (一) 團膳業者：
  - 1. 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公告之餐盒食品工廠。
  - 2. 工商登記需登載為「餐館業」、「食品製造業」、「即食餐食製造業」其中之一，或稅籍登記登載「團膳承包」、「學校營養午餐供應」其中之一。
  - 3. 營業場所、供餐及廚餘產出地點應位於桃園市。
- (二) 餐館業：
  - 1. 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需登載「餐館業」。
  - 2. 營業場所、供餐及廚餘產出地點應位於桃園市。
  - 3. 非屬百貨、商場及大賣場美食街內之餐館業。
  - 4. 非屬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,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或連鎖餐館業（含其分店及加盟店）。

## 四、補助計畫內容

申請人分階段填妥文件後，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，寄送至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（33053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）申請，補助以 1 台為限，補助每台商用廚餘機最高 50% 費用，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（一）設置申請階段：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）（附件二）。
3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擬購設備說明書（應含下列資訊）：
  - （1）非中國製造品牌。
  - （2）廠牌、型號及類型（僅限生物分解型、乾燥處理或混合處理型）。
  - （3）廚餘機設計處理量須達 100 公斤（含以上）。
  - （4）油水分離功能。
6. 申請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（二）補助申請階段：經審核同意設置申請並完成現場安裝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同意設置申請核備函。
2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（附件四）。
3. 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）（附件二）。
4. 發票、收據等憑證（應含開立日期（115 年度）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及金額）。
5.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6. 設置點照片 3 張（設置地點門牌，設置地點招牌，廚餘機）。
7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領據（附件五）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

1. 受理申請補助案件順序依郵戳日期為準，依序審查。
2. 申請補助資格及條件不符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3.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者，通知於期限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

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，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
4. 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，以先到先審為原則，年度預算用罄時或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之申請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 補助撥款方式：

倘文件齊備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依序撥付補助款至匯款帳戶。

(六)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 購買日期非為 115 年度。
2.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4. 申請人使用廚餘機地點非本市轄內者。
5. 隱匿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重複申請、轉賣或退貨等情事。
6.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(七)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認補助廚餘機使用情形，於撥付補助款後得派員進行視訊或實地查核。
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保留得視執行情形補充、修改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。

## 五、補助廚餘機種類

(一) 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生物分解的概念是以基材配合發酵，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成水與二氧化碳，雖過程會耗費數天不等，但約一個月後便有有機質材料可使用。
2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輕鬆擺脫廚餘惡臭、蟑螂果蠅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質材料。
3. 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

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(二) 不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 「粉碎型」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便會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甚至粉末狀，再排入水溝，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2. 「冷凍型」廚餘機：僅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，無確實將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際作為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(三) 補助廚餘機規格與條件：

1. 非中國製造品牌。
2. 廚餘機或附屬設備應有油水分離功能。
3. 廚餘機設計處理量應達 100 公斤（含以上）。
4. 僅補助廚餘機機體購置費用，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
## 六、預期效益

藉由推廣使用商用廚餘機，利用其油水分離功能，從源頭阻絕油脂進入排水系統，減少對水溝及河川的污染；進而透過生物分解技術，使廚餘轉化為有用的有機質材料，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，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雙重目標。

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登記證名稱 (蓋章)		統一編號	
		電話	
負責人 (蓋章)		身分證字號	
		連絡電話	
受委託人 (蓋章)		身分證字號	
		連絡電話	
營業地址(及店名(若與登記證名稱不一致請另填))			
廚餘機廠牌及型號		每日廚餘產生量(週平均)	
申請文件 (影本文件需蓋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)	<p><b>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 (附件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委託書 (負責人自辦免附) (附件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擬購設備說明書 (應含下列資訊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非中國製造品牌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廠牌、型號及類型 (僅限生物分解、乾燥處理或混合處理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 廚餘機設計處理量須達 100 公斤 (含以上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4) 油水分離功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申請切結書 (附件三)</p>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單位	

# 委 託 書

茲本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 115 年度  
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等事宜，茲委託\_\_\_\_\_辦理，如有  
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## 委託人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## 受委託人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申 請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切結保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，並承諾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，保證無下列不予補助之情事：

1. 購買日期非為 115 年度。
2.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4. 申請人使用廚餘機地點非桃園市轄內者。
5. 隱匿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重複申請、轉賣或退貨等情事。
6.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二、本人承諾於補助撥付後，確實配合各項查核作業並提供相關查核評估資料。

上開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自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同意設置申請核備函文號：			
登記證名稱 (蓋章)	統一編號		
	電話		
負責人 (蓋章)	身分證字號		
	連絡電話		
受委託人 (蓋章)	身分證字號		
	連絡電話		
營業地址(及店名(若與登記證名稱不一致請另填))			
廚餘機廠牌及型號	發票金額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：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		
匯款帳戶	銀行名稱		戶名
	分行名稱		帳號
申請文件 (影本文件需蓋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)	<p><b>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</b>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置申請核備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 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書 (負責人自辦免附)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發票、收據等憑證 (應含開立日期 (115 年度)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及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設置點照片 3 張 (設置地點門牌，設置地點招牌，廚餘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領據 (附件五)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單位	

# 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 領 據

本人\_\_\_\_\_依「115 年度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向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領取

\_\_\_\_\_ (單位)補助款

新臺幣\_\_\_\_\_拾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無訛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。

負 責 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